

759 阿信屋®



Annual Report
2013/2014
年報



CEC-COILS®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International”)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upholds “progressive, determined, dedicated” as its main operating principle and is mainly engaged in design to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electronic coils and local retail business.

Founded in 1979, our electronic coils business has been evolving progressively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manufacturers of electronic coils supplying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appliance and power tools. CEC International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 coils arena, with large-scal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rketing center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hina, Mainland China, Taiwan China and Singapore.

759 STORE was established by the Group on 7 July 2010, as the Group started to develop its retail busines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sumption model of Japanese localities. Adherent to the Group's objective of implementing “lower margin with high turnover” policy, 759 STORE, running with high inventory turnover rate, aimed to give desirable service to local Hong Kong residents, providing a relaxing shopping environment with wide range of products for our customers to choose. Our products not only came from Japan, but also Korea, Taiwan,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North America and South-east Asia regions. To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a much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ducts to select, we did best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varieties of our products and, apart from food, we self-imported frozen food, alcohol beverages, household products, kitchenware, personal care and cosmetics goods, etc. Looking forward, 759 STORE will continue to serve Hong Kong local residents and provide comfortable, relaxing, diversified and much brand new shopping experience to our customer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 International expects to progressively reinfor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by the capital market. CEC International is also dedicated to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ts business, and to generate stable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C國際)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的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國際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秉承集團薄利多銷的宗旨，759阿信屋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的策略，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韓國、台灣、歐洲各國、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759阿信屋積極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除食品外，自行進口急凍食品、酒類、住宅用品、廚具、個人護理用品及化妝品等等，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國際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10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何萬理先生

李紅女士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於2013年9月27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朱育和教授

(於2013年9月27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林偉駿先生 (主席)

區樂耀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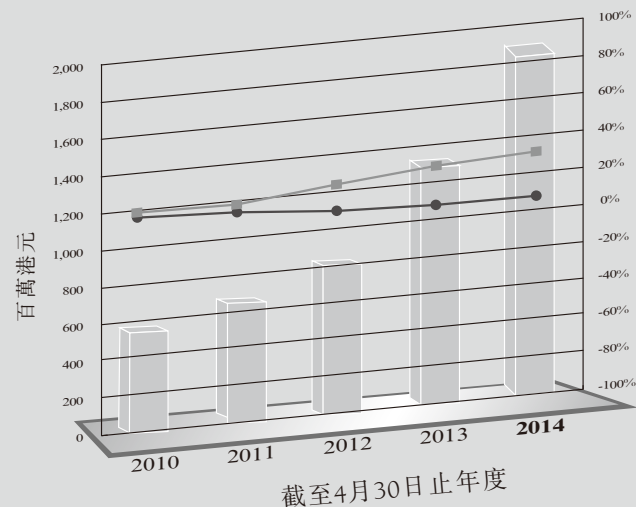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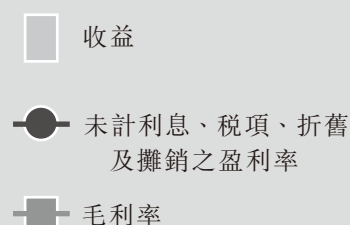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59

財 務 摘 要

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1,830,561	1,279,701	+4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773	20,150	+18.0%
資產總值	1,137,838	1,029,713	+10.5%
資產淨值	532,987	501,946	+6.2%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57	3.02	+18.2%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80.0	75.3	+6.2%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9.9	27.9	+2.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5.8	6.7	-0.9
流動比率	0.77	0.78	-0.01
利息補償比率	7.08	6.35	+0.73
資本負債比率	0.42	0.39	+0.03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收益}} \times 100\%$$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773	20,150	15,500	28,590	10,657
資產總值	1,137,838	1,029,713	837,275	727,324	649,606
負債總值	(604,851)	(527,767)	(356,671)	(271,154)	(227,394)
	532,987	501,946	480,604	456,170	422,212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15份年報。

2013/2014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增長43%至1,830,561,000港元 (2013年：1,279,701,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8%至23,773,000港元 (2013年：20,15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3.57港仙 (2013年：3.02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 (2013年：0.50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12%至31,797,000港元 (2013年：36,045,000港元)；及
- 毛利率增加2個百分點至29.9% (2013年：27.9%)。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2013年：無)。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 (2013年：0.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24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201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至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

總覽

回顧2013-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1,830,561,000港元(2013年:1,279,70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3.0%。增長主要來自經營759阿信屋之零售業務,錄得1,442,981,000港元(2013年:812,150,000港元),增幅約77.7%。759阿信屋於本年度增加了58家分店,於2014年4月30日,分店總數為192家(2013年:134家)。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29.9%(2013年:27.9%),較去年增加2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較高毛利率之零售業務比重大幅增長,佔總收益79%(2013年:6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為23,773,000港元(2013年:20,150,000港元),綜合溢利率為1.3%(2013年:1.6%)。由於本年度香港樓價相對平穩,故此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相對上年度大幅減少,為1,159,000港元(2013年:15,870,000港元),扣除物業增值部分後,純粹業務之綜合溢利為22,614,000港元(2013年:4,28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4.3倍。至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46,560,000港元(2013年:35,991,000港元),大部分之經營溢利來自零售業務。至於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作出若干項非經常性的減值撥備,故此分部經營溢利降至1,577,000港元(2013年:15,369,000港元)。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大幅增加2.2倍,主要反映零售業務分部經營溢利之顯著增長。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總 覽 (續)

對於庫存，管理層深明本集團資本基礎薄弱，而發展零售網絡需要龐大資金，所以必須致力改善物流效率，並降低庫存水平，以抵銷日益上升的倉儲成本，更重要是避免資金積壓，使資金營運更有效。本年度零售業務繼續發展，新增58家分店並錄得77.7%之收益升幅，庫存金額亦隨規模擴大而上升，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綜合庫存為218,516,000港元（2013年：163,021,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34%。反映企業從存貨週轉至出售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4天（2013年：56天），較上年度有所改進。至於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之總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分店數目增加而上升，為103,789,000港元（2013年：59,721,000港元）。至於應收貨款方面，於2014年4月30日應收貨款總額為86,402,000港元（2013年：106,928,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下跌19%。扣除零售業務之影響，應收貨款週轉天數為89天，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2天（2013年：91天）。

零 售 業 務

759阿信屋自2010年7月創立，是本集團參照日本生活區之消費模式所開拓的零售業務。759阿信屋堅持薄利多銷，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為消費者提供悠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目標旨為為廣大的本港街坊提供多一個選擇。於2014年4月30日，759阿信屋之分店數字為192家（2013年：134家），並於本年度作出多項新的嘗試，成立的新商號包括專售賣住宅用品及小家電的「759阿信屋家品市場」、提供急凍食品及糧油副食品的「759阿信屋急凍食品市場」、專賣個人護理、美容化妝與日式小玩意的「759 KAWAII LAND」及陳列所有本集團自行進口產品類別的「759阿信屋超級市場」。透過作出多元化的新嘗試，本集團正循序拓展更多樣化的貨源，為本港街坊提供更多選擇。

零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為1,442,981,000港元（2013年：812,15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7.7%，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2013年：63%）。承蒙各商場及商舖的業主們信任及支持，向759阿信屋提供多個位置開設新店。於2014年4月30日分店總數為192家（2013年：134家），共新增58家分店，以百分比計增加43%。759阿信屋之經營宗旨是服務廣大的本港街坊，分店座落香港十八區，選址深入民居，主要位於各區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商場及商舖。759阿信屋之總零售樓面面積約271,000平方呎（2013年：146,000平方呎），按每分店之平均面積為約1,411平方呎（2013年：1,090平方呎）。本集團確認顧客普遍對寬敞的購物環境更受落，享受店舖內提供更多款式和類別的產品選擇。另一方面，分店平均面積增加，有利於進一步發展進口新貨源，為分店提供更多元化之貨品供應。759阿信屋仍然貫徹服務街坊的企業目標，新增分店依然選擇位於生活區之商場及商舖，但盡量尋找較大及較寬敞而可能人流較少的位置，以較低的呎租來抵銷租用較大的面積。本年度，總體店舖租金佔零售收益維持約9.8%（2013年：9.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賣力工作，為廣大客人們奉上稱心的服務。本集團前線人員之薪酬及津貼約佔分部收益之8.1% (2013年：8.6%)，反映前線員工發揮出的工作效率能抵銷市場的加薪壓力。另外，於同期平均每店僱用之前線人員數目為4.1人 (2013年：4.1人)，與去年同期相若，員工的工作經驗使他們能應付擴大了的平均店面面積、品種數目及銷售規模。

本年度零售業務的毛利為488,720,000港元 (2013年：255,113,000港元)，毛利率則為33.9% (2013年：31.4%)，較去年增加了2.5個百分點。毛利率之增加，主要為收益帶動進貨量之規模，從而海外經銷商及廠商能提供更優惠的條件，改善了本集團的進貨成本，使本集團在高頻率的折扣優惠下仍可按步改善毛利率。至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方面，分別為350,278,000港元及86,820,000港元 (2013年：203,153,000港元及39,363,000港元)，分別增加72%及12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跟隨收益規模上升78%相應之增加。至於行政開支方面，原於香港本部及海外分公司之線圈業務資源已完全轉移服務零售業務。在零售業務規模循序擴大下，本年度之分部經營溢利錄得51,157,000港元 (2013年：11,617,000港元)，增長約3.4倍。分部經營溢利率為3.5% (2013年：1.4%)。

本年度零售業務收益持續增長，貨源及供應鏈的建立成為了759阿信屋發展的關鍵因素。759阿信屋極度重視定價的自主性及靈活度，堅持以合理的程式為商品訂價，故此必須以自行進口模式發展貨源。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由過往服務線圈業務多年的幹員組成，於本年度貨源網絡大為擴闊，759阿信屋曾出售產品來源地達60個 (2013年：18個) 國家及地區。產品類別除零食、飲品、糧油副食品、酒類外，已發展至急凍食品、住宅用品、嬰兒用品、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等。於本年度曾出售之產品品種總數超過14,500款 (2013年：3,500款)。759阿信屋除與海外當地的大型批發商建立緊密的供應關係外，同時亦與若干廠家建立了直接供應關係，我們希望藉著這些機會，建立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的貨源供應，為客戶提供更多價格公道兼品質優良的產品。定價方面，則根據來貨價以恆常比率程式處理，絕大部分貨品的定價大致與原產地市場相若，好讓顧客有如置身外地、以相近的消費水平選購進口貨品。高流量的政策使本集團能向外地經銷商及廠家提供相對穩定、長期以及大量的訂單，而供應商可因應穩定的需求改善成本，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出口價格。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及線圈製品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消費品，包括流動通訊設備、照明產品、家用電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及電源裝置。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循序控制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發展，按步降低對製造業務之資源投入，亦透過重整客戶基礎，集中予合作多年的國際級客戶的服務及支援，以增加訂單及應收賬的穩定性及確定性。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較去年度下跌17.2%，為385,051,000港元（2013年：465,208,000港元）。

為了能更合理反映製造業務的經營實況，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數項減值安排：包括因若干產品按步停產，作出12,173,000港元之工具及配件的一次性減值撥備，另亦為減產之南京工場作2,96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另外，本集團為一名客戶提出額外延長賒數期作出1,002,000港元之應收賬撥備。以上安排均對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毛利及經營溢利構成影響，分部毛利錄得56,589,000港元（2013年：100,000,000港元），下跌43%，毛利率亦受以上因素影響，為14.7%（2013年：21.5%），下跌6.8個百分點。分部經營溢利為1,577,000港元（2013年：15,369,000港元）。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廣東省中山市為主要生產基地，在多年的投資發展下，具有完備的生產設施、完善的管理流程與高度的縱向整合程度，主力裝配線圈及自行生產線圈的主要配件，包括鐵氧體磁芯、陶瓷支架、五金配件、塑膠配件、模具以及包裝物料。而包裝物料生產部門更為759阿信屋製造所需之購物膠袋及部份陳列設備。此外，具規模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使本集團在工資水平連年上升的環境下，仍可保持一定的生產規模及成本競爭力。而相關之資本性開支仍維持較低水平，為3,525,000港元（2013年：2,501,000港元）。

至於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0,437,000港元（2013年：13,22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1%。主要為隨分部收益下降的合理減省。另一方面，分部行政開支為39,844,000港元（2013年：71,469,000港元），大幅度下跌之原因為於本年度香港本部及海外分公司原支援電子元件業務之資源已完全轉移至發展零售業務。至於應收帳及存貨方面，均跟隨分部收益規模下降，分別為80,582,000港元及84,474,000港元（2013年：105,703,000港元及107,599,000港元），分別下降23.8%及21.5%。下降幅度均較收益下跌為多，本集團將積極執行嚴謹的信貸政策及存貨控制，避免流動資金積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2,529,000港元(2013年：2,343,000港元)，與去年相若。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10,385,000港元(2013年：108,620,000港元)。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09,325,000港元(2013年：544,036,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98,431,000港元(2013年：111,946,000港元)。於2014年4月30日，為數510,894,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由於期內零售業務發展迅速及購買物業，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499,085,000港元(2013年：431,137,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67,948,000港元。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2(2013年：0.39)，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3。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3年：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218,516,000港元(2013年：163,021,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759阿信屋的新增分店的必要貨物庫存。另一方面，由於來自距離香港較遠地區，包括歐洲及美洲的貨物比例於本年度有顯著上升，故此付運中，即貨櫃在航運途程上未到港之金額於2014年4月30日為42,443,000港元(2013年：19,434,000港元)，上升1.2倍。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網絡增加而上升至103,789,000港元(2013年：59,721,000港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15,085,000港元(2013年：13,45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2,536,000港元(2013年:現金流入淨額35,502,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1,797,000港元(2013年:36,04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發展零售業務,其中店舖租賃按金、租金上期及預付租金新增約30,781,000港元以及綜合庫存增加55,495,000港元,俱影響本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本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81,572,000港元(2013年:132,25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若干物業及零售業務店舖裝修。期內,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7,239,000港元(2013年:131,707,000港元)。與去年度比較,新增借貸大幅減少。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797	36,0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1,572)	(132,2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239	131,7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2,536)	35,502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39,778,000港元(2013年:117,39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7倍(2013年:0.78倍)。當中包括為一筆為數約142,025,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為44,057,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為97,968,000港元),這筆97,968,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應零售業務於過去12個月的發展,衍生自購貨、預支租金及按金的額外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在沒有尋求於資本市場集資的情況下,盡用內部資源及以集團物業和其它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應付所需之額外現金流。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因零售業務之發展將步入較穩定的整固階段,預期未來之資金需求將會大為紓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之發展計劃。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71,890,000港元(2013年:362,832,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有需要時以遠期合約對沖潛在之外匯波動。倘若日圓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100名(2013：3,500名)員工。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培育年青人

教育是推動社會向前發展的根基，因此我們特別重視對年青人教育的支持。除設立獎學金外，我們亦努力為學生提供實習的平台，以及推動學界的體育活動，協助年青人在各方面取得平衡發展。年內與各教育機構及院校協辦的活動包括：

- 為香港城市大學、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設立759阿信屋獎學金，支持本地高等教育，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 贊助中學生參與由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第十二屆青少年企業領袖訓練課程」，培育本地青少年發展領導才能。
- 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舉辦「759視覺藝術設計比賽」，贊助活動經費及獎學金，鼓勵創意發展，為同學提供一個實現設計概念的平台。
- 開設「東華學院·759協作小賣店」，為東華學院學生提供工作實習的機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續)

培 育 年 青 人 (續)

- 參 與「香 港 商 業 領 袖 培 訓 計 劃 2013」，為 本 地 大 專 學 生 提 供 實 習 工 作 的 機 會。
- 為 中、小 學 及 幼 稚 園 學 生 安 排 教 學 參 觀 活 動，透 過 實 地 參 觀 及 工 作 坊，讓 學 生 們 親 身 體 驗 及 學 習 課 堂 以 外 的 知 識。
- 全 力 贊 助 第 十 屆 香 港 中 文 大 學「賽 艇 錦 標 賽 暨 亞 洲 大 學 邀 請 賽」及 香 港 理 工 大 學 跑 步 隊 參 加 渣 打 馬 拉 松，鼓 勵 學 生 培 養 團 隊 精 神 及 鍛 煉 良 好 體 魄。

關 懷 社 會

教 育 項 目 以 外，我 們 更 積 極 運 用 759 阿 信 屋 200 多 間 分 店 這 個 平 台，將 社 會 責 任 項 目 融 入 每 天 的 業 務 當 中，讓 員 工 及 顧 客 都 能 參 與 其 中，使 項 目 的 影 響 力 更 深 更 廣。

- 與 新 生 精 神 康 復 會 合 作，於 759 阿 信 屋 出 售 由 該 會 庇 護 工 場 生 產 的 自 家 品 牌「正 豆」有 機 豆 漿，為 康 復 者 開 拓 工 作 機 會 及 向 大 眾 推 廣 健 康 生 活 模 式 的 概 念。
- 參 與 新 生 精 神 康 復 會 推 行 的「食 物 分 享 計 劃」，為 社 會 上 弱 勢 社 群 提 供 食 物 援 助。
- 與 M&M (Mentors and Mentees) 合 作，於 759 阿 信 屋 舉 辦「以 善 傳 善」活 動，希 望 以「行 動 帶 動 行 動，心 靈 感 動 心 靈」，喚 醒 更 多 人 對 社 會 的 關 懷，為 他 人 作 無 私 的 奉 獻。
- 於 759 阿 信 屋 分 店 內 擺 放 奧 比 斯 捐 款 箱，為 奧 比 斯 籌 募 捐 款。
- 組 織 義 工 同 事 於 公 司 內 傳 遞 旗 袋，為 香 港 復 康 會 賣 旗 籌 款。

其 他 捐 款 及 贊 助 包 括：

- 贊 助 香 港 和 僑 會「落 語 會」慈 善 表 演，為 日 本 東 北 震 災 支 援 籌 款。
- 贊 助 中 華 仁 人 家 園 主 辦 的「赤 腳 行」活 動，並 邀 請 員 工 組 隊 參 與，身 體 力 行 為 仁 人 家 園 籌 募 經 費，讓 更 多 有 需 要 的 家 庭 能 夠 安 家 立 業。
- 繼 續 支 持 奧 比 斯「盲 俠 行」2013 夜 行 籌 款 活 動，幫 助 奧 比 斯 將 救 盲 工 作 伸 展 到 更 遠、更 廣 的 地 域，為 失 明 人 士 的 生 命 帶 來 色 彩。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續)

關 懷 社 會 (續)

- 捐 贈 禮 品 及 優 惠 卡 予 不 同 的 慈 善 機 構 及 學 生 組 織，如：香 港 青 少 年 發 展 聯 會「第 二 屆 舞 動 車 廂」全 港 青 少 年 街 頭 舞 蹈 比 賽、獅 子 會 中 學 慈 善 義 賣、無 國 界 義 工「傷 健 共 融·樂 融 容」、香 港 失 明 人 協 進 會「白 杖 日 步 行 籌 款」、嶺 南 大 學「步 行 籌 款 日 2013」、金 銀 業 貿 易 場「貴 在 有 情 冬 至 千 人 盆 菜 宴」等。

嘉 許 及 表 揚

我 們 有 幸 得 到 顧 客 及 各 界 的 認 同，於 本 年 度 獲 頒 多 個 獎 項，推 動 我 們 繼 續 精 益 求 精：

獎 項

頒 發 機 構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5年Plus商界展關懷」2013/14

香 港 社 會 服 務 聯 會

759阿信屋

「2012-2013 Yahoo! 感情品牌大獎」- 連鎖店組別

雅 虎 香 港

「2013香港商業獎」- 傑出企業獎

DHL及南華早報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4」- 卓越食品零售服務品牌

新 城 財 經 台

「香港服務大獎2014」- 超級市場大獎

東 周 刊

「君子企業調查2013」- 君子企業金獎

恒 生 管 理 學 院

微 笑 企 業 大 獎

香 港 神 秘 顧 客 服 務 協 會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零 售 業 務

本 集 團 之 零 售 業 務 — 經 營「759阿信屋」，於 本 年 報 公 佈 日 已 渡 過 4周 年。零 售 業 務 之 收 益 及 經 營 溢 利 已 成 為 本 集 團 最 主 要 來 源，在 循 序 發 展 之 4年 間，其 收 益 已 達 整 個 集 團 近 8成。本 集 團 實 在 必 須 回 顧 當 中 的 發 展 經 過，細 緻 地 研 究 759阿 信 屋 在 市 場 上 的 外 部 競 爭 形 勢，分 析 過 往 經 營 數 據 及 檢 討 執 行 政 策 之 成 效，以 作 為 展 望 未 來 及 確 立 將 來 的 市 場 地 位，以 確 保 零 售 業 務 能 持 續 有 效 地 經 營 及 發 展。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市 場 定 位 及 競 爭 形 勢

本集團之759阿信屋自發展初期遇到本地供應滯阻及自主訂價矛盾後，發展「貨櫃式平衡進口模式」進貨，並以舊有製造業務管理團隊發展環球貨源。創辦人以工業製造思維制定自主定價程式 - 簡易地在成本上加入額定的比率，並鼓勵採購團隊繼續搜羅世界各地之食品、日用品及雜貨給顧客選擇。誠言於本年度初，管理層曾再嘗試尋求本地代理商，特別是一些中小型代理商的供應，雖然在洽商過程間有為數不少的供應商對759阿信屋有近200個銷售點而不採取上架費門檻的制度深感興趣，然而中小型代理商始終視大型連鎖集團俗稱「大場」為其最終目標，而且在定價方面，始終存在根本性的矛盾。本地供應商似乎仍未能接受本集團以工業生產的思維的定價模式，亦需控制其代理產品的市場價格，做成定價方面始終難有共識。故此本集團已決定未來將堅持薄利多銷模式，採用既有的定價程式，並進一步開拓更廣闊的貨源範圍，進一步豐富貨架上的選擇。

本集團認為759阿信屋之進貨模式成為現今市場上的一大差異化因素，面對巨大的各超市集團，759阿信屋並不是傳統的超級市場，基本沒有陳列由本地代理商供應家傳戶曉的著名品牌產品。相反，採購團隊致力搜羅在外地商店熱賣中而在香港缺乏推廣之產品，使在品種選擇上，759阿信屋可謂與大型品牌超市「各有各做」。雖然管理層認為各超市集團絕對具備條件增加自行進口比例，以及進口和759阿信屋相同的貨品，而且難度不高。但此舉將令他們現有的運作模式出現變化。故此，759阿信屋將繼續無間斷地全球性搜購新商品及其他替代品性產品以供顧客選擇。

貨 品 類 別 組 合

759阿信屋在開業初期，主要銷售零食、飲品、麵及糧油雜貨，於本年度，更加重米、麵、雜貨類別及加入急凍食品、住宅用品、廚具、嬰兒用品、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以及小家電等。本集團本年度曾嘗試銷售新鮮蔬菜及水果，然而效果不彰。管理層明瞭759阿信屋缺乏處理新鮮蔬果之能力，難以與傳統街市檔口及商店競爭，故決定暫時停止發展新鮮蔬果類別。至於其他產品類別展望如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續)

零售業務 (續)

貨品類別組合 (續)

1. 零食及飲品

零食仍為極主要的產品，零食進口量及銷售量亦隨業務擴張而穩步上升，但在其他產品類別都正在發展的同時，已由最初佔零售總額7成以上降至約低於4成。至於飲品方面，由於759阿信屋之定位並不是便利店，分店選址普遍不夠便利。而且售賣冰凍飲品事實上有需要提高毛利以補償龐大的儲存及物流成本，本集團無意改變定價方式，因此飲品再不是重要的發展類別，本年度已逐步減少訂購新飲品雪櫃，並將部分雪櫃改為陳列冷凍貨品如泡菜、牛油、芝士、乳酪、黑毛豬火腿等等。

2. 米、麵、糧油雜貨類

米是香港人之主糧，然而759阿信屋仍然未受部份業主允許全面賣米，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業主研究擴闊賣米規模的可行性。麵類方面，759阿信屋進口之麵類屬暢銷及快流類別，反映顧客非常喜歡吃麵作為主食，本集團將於未來設法引進更多各式各口味的麵類選擇。為了更能體現服務街坊之決心，759阿信屋將致力發展糧油副食品，增加食用油、罐頭肉類及魚類、調味料、麵粉、醬料等。

3. 急凍食品

自本年度第3季起，759阿信屋開始發展急凍食品，迄今已有逾120家分店設有急凍雪櫃陳列自行進口的海產、羊雞豬牛、即食食品、麵類、蔬菜等急凍食品，顧客反應熱烈。本集團致力服務街坊，冀引進更多優質及價格公道的急凍食品以供街坊日常餸菜更多選擇，管理層訂下急凍食品目標銷貨額將達到4成。

4. 個人護理用品

現時除了7間759 KAWAII LAND外，有超過60家較大型的759阿信屋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正在售賣自行進口的個人護理用品，根據實際銷售狀況，本集團已將個人護理用品納入759阿信屋之重要產品類別，將繼續擴充個人護理用品的銷售網絡及開拓更龐大的入口貨源及增加陳列分店。

5. 住宅用品、廚具及家庭電器

住宅用品如清潔劑、吸濕器以及眾多不同用品及消耗品俱有穩定的需求，而廚具如煎炒鍋亦深受顧客喜愛，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銷貨量定時補充貨品及引進其他規格及款式以滿足顧客的不同需要。至於小型家電，將以促銷形式設置於各區合適之759阿信屋分店內。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分 店 網 絡 展 望

本集團未來將不以分店數字作為發展目標，並取消較早前訂立開300家分店的目標。因應顧客普遍較享受於較寬敞，貨品類別較廣，包含米、麵、糧油雜貨、副食品、急凍食品、個人護理用品、住宅用品等的759阿信屋購物，故此759阿信屋將與業主們溝通，努力尋找更寬敞的位置，目標為接近10,000平方呎之舖位，建立「微百貨」形的759阿信屋，內裡能容納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產品供街坊們選購。

759阿信屋選址深入民居，絕大部分分店位於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商場及商舖內。759阿信屋創辦人深信商場業主專業於計算商場人流，人口分析及掌握當地需求而佈置商場內的商店分佈。本集團信任業主按規劃而作出的招租邀請，一般以盡力配合的態度新增分店。目前，業主們對759阿信屋的認識有所增進，並向我們提供更多較大型的舖位及容許759阿信屋銷售更多產品類別。

多 元 化 嘗 試

759阿信屋將向更多元化發展，並正計劃新增或由現有分店改裝若干產品類別的專門店試點以搜集未來發展計劃的數據。籌備中的計劃將包括：759 KAWAII LAND及759阿信屋全面加強嬰兒日用品、食品、器具、服飾及玩具等類別。嘗試開設759酒寮、759雲吞麵及759茶餐廳，作為市場數據測試之設置。計劃於本年度按地方分區逐步推行網上銷售，產品亦以米糧、家品、及小家電為主項。

管理層深明本集團資本結構薄弱，核心業務包括工業製造及零售的發展都有賴主要銀行給予長期的信任與支持。將來的企業發展將繼續以集團的經營宗旨「循序、持續、不斷改善」的方式推進。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續)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本集團一直以完備的縱向整合模式發展線圈業務，即是由原材料及零組件包括鐵氧體磁芯、塑膠組件、五金組件、陶瓷組件均為自家製造。現正研究於未來兩年內，將原有縱向整合之生產流程拆解，逐步關閉部分運作超過10年及佔地較大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之生產，包括鐵氧體材料－錳鋅系列生產部及五金元件生產部，將錳鋅磁芯及五金元件之供應改為向外採購，集合資源專注線圈裝配工序供應客戶。在部份出現產能瓶頸的線圈生產工序上，本集團將會適當地投資若干自動化設備，使不用增添人手的情況下，採取高精密自動化的方法提高線圈製品的產能。另一方面，整合後所騰出的廠房面積將為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必要的土地資源。

致 意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向各支持759阿信屋的街坊及線圈業務的客戶、努力工作的員工、以及零售及線圈業務的供應伙伴、不可缺少的融資銀行致意。

承 董 事 會 命
林 偉 駿
主 席

香 港 ， 2014年7月28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55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1999年10月4日及2009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43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44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採購之營運總管。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34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及本集團資訊系統之發展。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先生，68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鄧天錫博士，55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0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33年經驗。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20日，鄧博士獲委任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其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信託基金管理人。

葛根祥先生，67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顧問

朱育和教授，76歲，本集團顧問。彼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1日起獲委任，並於2013年9月27日退任）。朱教授為清華大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持有關中國國情及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高級研究課程。現擔任中國老教授協會常務理事和國傑老教授科學技術諮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朱教授在1960年畢業於清華電機工程系，隨後由清華派赴中國人民大學進修中國近代歷史。朱教授於清華任教45年，在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亦曾於不同時期出任清華歷史系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及校長教學顧問等職務。朱教授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公 司 秘 書

何詠儀女士，40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積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麥少玲女士，50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工作。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積逾31年經驗。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46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冰女士，35歲，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6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45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及759阿信屋東南亞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篠田明先生，6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總品質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品質及工藝管理工作，及開拓759阿信屋之日本供應關係。彼於電子元件工程方面積逾43年經驗。篠田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52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4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授予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零 售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採 購 管 理

葉志平先生，49歲，零售業務採購總經理，負責759阿信屋超級市場糧油食品之本地供應。葉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零售營運及採購範疇積逾28年經驗。葉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荻島喜正先生，29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於2008年獲日本拓殖大學授予國際開發學士學位。荻島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蕭珮欣女士，32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鄧玉蓮女士，49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韓國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於電子採購工作累積逾23年經驗。鄧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4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採購主管，負責本集團線圈業務之採購、資料及物流管理，兼管759阿信屋台灣食品之採購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4年經驗。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森健治先生，39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森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採購管理等範疇積逾14年經驗。森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張茗壹先生，38歲，零售業務高級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超級市場住宅用品及小型家電之本地供應。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福岡和章先生，50歲，零售業務發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28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零 售 管 理

何國強先生，56歲，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38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蔡友城先生，66歲，物流主管，負責759阿信屋荃灣貨倉之物流及倉存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並於2007年9月27日退任）。蔡先生擁有超過44年有關管理及電子製造業務之豐富經驗。蔡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44歲，品質保證經理，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卿亮先生，36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內地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高嘉傑先生，33歲，零售系統開發主管，負責零售分析系統之開發。高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前稱廣東省科技管理幹部學院），並取得計算機應用與維護專業證書。高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馬喜盛先生，47歲，分區主管，負責759 Kawaiiland之區域店務管理工作。馬先生於零售行業積逾27年經驗。馬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他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已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3.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區榮耀先生當時因事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區榮耀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及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2012年9月27日及2013年9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通過有關選舉區先生及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所處理之主要非常規事項包括批准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委聘新的業務顧問、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內幕消息政策，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股東提出建議。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應收賬	2013年度
					監察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偉駿	5/5	-	-	1/1	-	0/1
鄧鳳群	5/5	-	4/4	-	1/1	1/1
李紅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3/3	-	-	-	-	1/1
何萬理	5/5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	5/5	4/4	4/4	1/1	1/1	0/1
鄧天錫	5/5	4/4	4/4	1/1	-	1/1
葛根祥	5/5	4/4	4/4	1/1	-	1/1
朱育和 (於2013年9月27日退任)	2/2	-	1/1	-	-	1/1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於2009年9月29日前，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擔當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3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2年的委任書。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於在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董事培訓工作從不間斷。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已出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1次董事會會議上進行之內部簡報會，而彼等亦獲發有關新公司條例的相關資料以供彼等閱覽。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i)有關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薪酬及袍金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ii)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釐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之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 數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3	1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5名最高薪人士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續)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所履行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新委聘之業務顧問之薪酬待遇(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檢討及釐訂高級管理人員之加薪上限，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均衡發展甚為重要。於2013年8月26日，董事會採納一套載列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的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將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計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監察此政策的實行，並在委任本公司董事前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朱育和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評審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之鄧天錫博士之獨立性。

核 數 師 費 用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已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2,18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93,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包括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後的兩次商談環節。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9月27日成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內，處理有關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包括檢討信貸監控系統運作成效，就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策略和相關政策。

應收賬監察委員會現有2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主席)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應收賬監察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程序及事務，推動董事會成員、股東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良好溝通。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何詠儀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緊貼最新的立法及監管變動並讓本身的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部 監 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或舞弊的情況。

為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標準，本公司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持續執行內審項目，以進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所有店鋪及主要營運，以確保：

-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能分工及監控，而該等監控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 內部監控功能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 已採取足夠的措施及監控制度以減輕本集團面對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及
- 監控不足之處、檢討結果及改進措施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有效的現金管理系統，監管本集團的現金運作情況。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環境。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幕 消 息

在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充份了解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新XIVA部（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載列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之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公開。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一）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二）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的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獨立議題（包括各董事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在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說明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時刻歡迎股東的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垂詢請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或電郵至secretary@ceccoils.com。

持 續 提 升 企 業 管 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住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2013年：0.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24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201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610,000港元（2013年：1,575,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 事 會 報 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13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9,952,000港元（2013年：13,283,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何萬理先生
李紅女士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燊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於2013年9月27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及葛根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任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服務協議可於首任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於2012年7月18日，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中山高雅聘任林先生為中山高雅之董事總經理，任期由2012年8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1年5月1日起計為期3年。於2014年5月19日，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5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協議可在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於2012年7月18日，鄧女士與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中山高雅聘任鄧女士為中山高雅之董事，任期由2012年8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

何萬理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並於其後分別在2012年1月30日、2012年3月21日、2013年4月5日及2014年3月27日修訂），由2011年9月27日開始為期3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 事 於 重 大 合 約 之 權 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70.89%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63%
何萬理先生	30,000	-	-	30,000	0.0045%
區燊耀先生	3,001,440	-	-	3,001,440	0.45%
鄧天錫博士	4,098,000	-	-	4,098,000	0.62%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之 證 券 權 益 (續)

(b) 本 公 司 相 聯 法 團 之 股 份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數 目				估 已 發 行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百 分 比
	個 人 權 益	公 司 權 益	家 族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林 偉 駿 先 生 (附 註 4, 5 及 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 註 :

- 林 偉 駿 先 生 持 有 7,5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約 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已 發 行 之 14,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53.57%。本 公 司 之 直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股 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 有 6,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而 羅 靜 意 女 士 (林 偉 駿 先 生 之 配 偶) 則 持 有 5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分 別 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股 本 中 14,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約 42.86% 及 約 3.57%。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i) 就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由 於 上 文 第 (a) 分 段 之 附 註 3 所 載 之 理 由 及 (ii) 就 羅 靜 意 女 士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由 於 林 偉 駿 先 生 為 羅 靜 意 女 士 之 配 偶，因 此，林 偉 駿 先 生 被 視 為 擁 有 所 有 該 等 股 份 權 益。
- 所 有 上 述 由 林 偉 駿 先 生 持 有 或 被 視 為 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權 益 均 為 好 倉。
- 林 偉 駿 先 生 作 為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之 控 股 公 司 之 受 託 人 持 有 該 等 附 屬 公 司 之 股 份。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概 無 擁 有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或 淡 倉 而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52 條 須 登 記 於 本 公 司 存 置 之 登 記 冊 內，或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第 7 及 第 8 分 部 或 標 準 守 則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或 其 配 偶 或 18 歲 以 下 子 女 概 無 獲 授 予 任 何 權 利 以 認 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任 何 股 本 或 債 務 證 券，或 已 行 使 任 何 該 等 權 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4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附註：

-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於472,250,848股股份當中，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其餘的29,955,188股股份由林偉駿先生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4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4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2%
— 5大供應商合計	57%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銷售之貨品及服務佔總數不足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2014年7月28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 事 會 報 告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4年7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09頁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4月30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7月28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4年4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0,173	20,645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502,163	480,700
投資物業	8	81,460	76,0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9,120	9,686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13	61,280	33,166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3,636	3,212
遞延稅項資產	18	2,194	1,115
		680,026	624,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18,516	163,021
應收貨款及票據	12	86,402	106,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42,509	26,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0,906	27,6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79,479	81,004
		457,812	405,124
資產總值		1,137,838	1,029,713
權益			
股本	15	66,619	66,619
儲備	16		
建議末期股息		4,663	3,331
其他		461,705	431,996
權益總值		532,987	501,946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4年4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633	1,669
重修成本撥備	20	6,628	3,575
		7,261	5,244
流動負債			
借款	17	499,085	431,137
應付貨款	19	23,770	32,3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63,559	54,033
應付稅項		11,176	5,001
		597,590	522,523
負債總值		604,851	527,7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1,137,838	1,029,713
流動負債淨值		(139,778)	(117,3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0,248	507,190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董事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4年4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233,422	238,29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111	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4,663	3,3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92	93
		4,866	3,547
資產總值		238,288	241,840
權益			
股本	15	66,619	66,619
儲備	16		
建議末期股息		4,663	3,331
其他		166,744	171,407
權益總值		238,026	241,3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262	483
負債總值		262	483
權益及負債總值		238,288	241,840
流動資產淨值		4,604	3,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026	241,357

林偉駿
董事鄧鳳群
董事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30,561	1,279,701
銷售成本	22	(1,283,190)	(922,519)
毛利		547,371	357,1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	(4,037)	14,9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	(360,716)	(216,3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136,058)	(119,765)
經營溢利		46,560	35,991
財務收入		58	42
融資成本		(15,085)	(13,451)
融資成本淨額	24	(15,027)	(13,4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3	22,582
所得稅開支	25	(7,760)	(2,4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	23,773	20,15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27	3.57港仙	3.02港仙

第50至10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股息	28	4,663	3,331
----	----	-------	-------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3,773	20,1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7,450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匯兌差額	(566) 3,715	614 3,9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372	24,673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5) 千港元	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13,985	480,604
年度溢利	–	20,150	20,1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614	614
匯兌差額	–	3,909	3,909
全面收益總額	–	24,673	24,6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11/2012年度末期股息	–	(3,331)	(3,331)
於2013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35,327	501,946
於2013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35,327	501,946
年度溢利	–	23,773	23,7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566)	(566)
匯兌差額	–	3,715	3,715
由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7,450	7,450
全面收益總額	–	34,372	34,3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12/2013年度末期股息	–	(3,331)	(3,331)
於2014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66,368	532,9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 (a)	35,461	38,9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41)	(2,241)
已付海外稅項		(170)	(616)
已退香港稅項		47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797	36,0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7,936)	(72,07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36)	(3,2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7
添置投資物業		-	(57,06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1,572)	(132,2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46,222	814,696
償還借款		(1,087,335)	(666,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3,290)	134
已收利息		58	42
已付利息		(15,085)	(13,451)
已付股息		(3,331)	(3,33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239	131,7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2,536)	35,502
匯兌差額		1,950	3,14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592	17,94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 (b)	46,006	56,59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 般 資 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為 投 資 控 股 公 司，其 附 屬 公 司 主 要 從 事(i)食 品 及 飲 品、住 宅 用 品 及 個 人 護 理 用 品 零 售；(ii)設 計、開 發、生 產 及 銷 售 各 種 線 圈、鐵 氧 體 粉 料 及 其 他 電 子 元 件；及(iii)持 有 投 資 物 業。本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於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統 稱 為「本 集 團」。

本 公 司 乃 一 間 在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獲 豁 免 有 限 公 司。其 註 冊 辦 事 處 地 址 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自 1999年 起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其 直 接 控 股 公 司 及 最 終 控 股 公 司 分 別 為 於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已 於 2014年 7月 28日 獲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批 准 刊 發。

2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編 製 本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採 用 之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載 列 如 下。除 另 有 指 明 外，此 等 政 策 在 所 有 呈 列 年 度 內 貫 徹 應 用。

2.1 編 製 基 準

本 集 團 的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是 根 據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及 按 照 歷 史 成 本 法 編 製，並 就 投 資 物 業 及 可 供 出 售 財 務 資 產 的 重 估 按 公 平 價 值 列 賬 而 作 出 修 訂。

編 製 符 合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的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需 要 使 用 若 干 關 鍵 會 計 估 計。管 理 層 為 此 在 應 用 本 集 團 會 計 政 策 過 程 中 需 作 出 其 判 斷。涉 及 很 大 程 度 之 判 斷 或 複 雜 性 之 範 疇 或 對 該 等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有 重 大 影 響 之 假 設 及 估 計 之 範 疇 已 於 附 註 4中 披 露。

於 2014年 4月 30日，本 集 團 之 流 動 負 債 較 其 流 動 資 產 高 出 約 139,778,000港 元，此 乃 由 於(i)銀 行 借 款 按 合 同 規 定 是 於 一 年 後 到 期 還 款 而 當 中 包 含 按 要 求 隨 時 付 還 條 文，有 關 銀 行 借 款 為 數 約 97,968,000港 元，並 已 根 據 香 港 詮 釋 第 5號「財 務 報 表 的 列 報 - 借 款 人 對 載 有 按 要 求 隨 時 付 還 條 文 的 有 期 貸 款 的 分 類」而 分 類 為 流 動 負 債；及(ii)本 集 團 於 2014年 4月 30日 之 若 干 非 流 動 資 產 乃 主 要 以 本 集 團 之 內 部 資 金 及 短 期 借 款 撥 付。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於編製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時，彼等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繼續自營運取得正現金流量；(ii)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將繼續獲銀行給予財務支持；及(iii)有關銀行行使其要求即時付還酌情權之機會不大。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基於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相信有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將於目前年期屆滿時獲重續。根據此等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並將能夠應付其在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3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修訂。此等修訂所產生之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以項目其後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可能性為準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以組合形式呈報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以及適用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價值會計之使用，惟就其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之情況應如何使用提供指引。

以下為於2013年5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規定首次採納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儘管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惟現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政府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年度改進項目「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披露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綜合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²⁾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監管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 (1) 對本集團2014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本集團2015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本集團201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本集團2017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本集團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但預期採納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要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將被調升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接受投資公司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數額。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的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有關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要約價、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2.7 附屬公司及其他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貸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附註2.10及2.11)。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虧損)」。

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損益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0描述。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利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本年及遞延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訂有安排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安排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銷貨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而收回相關應收款之成數能合理地確保時確認。
- (b) 銷貨(零售)－銷貨於向客戶銷貨之銷售點確認。
- (c)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d)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 (e)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0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2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物業裝修(見附註2.5)中列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 匯 風 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14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約114,000港元（2013年：68,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港元作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之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2014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5,739,000港元（2013年：3,922,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4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770,000港元（2013年：827,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主 要 為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銷 售 額 約 34%；而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約 24% 之 應 收 貨 款 為 應 收 五 名 客 戶 之 款 項。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所 有 交 易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預 期 不 會 有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應 收 票 據 及 銀 行 現 金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管 理 層 亦 已 經 對 本 集 團 為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而 向 銀 行 及 金 融 機 構 提 供 之 擔 保 進 行 負 債 適 當 性 的 測 試，認 為 並 無 有 關 已 作 出 擔 保 的 負 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可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39,778,000港元，此乃由於(i)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之若干銀行借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之若干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短期借款撥付。誠如附註2.1所詳述，管理層相信，考慮到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目前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董事已訂立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妥為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需求 [#] 千港元	1年以下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4年4月30日		
借款	499,085	—
應付貨款	—	23,770
其他應付款	—	46,005
應付利息	9,588	—
	508,673	69,775
於2013年4月30日		
借款	431,137	—
應付貨款	—	32,352
其他應付款	—	39,664
應付利息	10,891	—
	442,028	72,016

[#]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14及17披露。於2014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1,625,000港元(2013年：1,347,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高出／低了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14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17)	499,085	431,13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4)	(110,385)	(108,620)
債務淨額	388,700	322,517
權益總值	532,987	501,946
總資本	921,687	824,463
負債比率	42%	39%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4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	8,904	—	8,904
— 股本證券	216	—	—	216
資產總值	216	8,904	—	9,120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3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	9,169	—	9,169
— 股本證券	517	—	—	517
資產總值	517	9,169	—	9,686

年內並無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移。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和 土 地 使 用 權 之 減 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將投資物業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最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在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評估。

(c)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此等估計。

(e)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以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f) 零售店舖重修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大部份零售店舖是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並須履行租賃協議訂明之重修責任。管理層根據不同因素(包括店舖之規模、翻新工程之複雜程度及業主之特定要求)而評估就每間店舖作出撥備之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關撥備是否足夠。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分部間銷售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442,981	812,150	385,051	465,208	2,529	2,343	-	-	1,830,561	1,279,701
分部間銷售	-	-	-	-	1,571	1,400	(1,571)	(1,400)	-	-
	1,442,981	812,150	385,051	465,208	4,100	3,743	(1,571)	(1,400)	1,830,561	1,279,701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51,157	11,617	1,577	15,369	1,592	16,966			54,326	43,952
企業開支									(7,766)	(7,961)
融資成本淨額									(15,027)	(13,4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3	22,582
所得稅開支									(7,760)	(2,432)
年度溢利									23,773	20,150
折舊及攤銷	36,348	21,003	23,545	28,130	11	31			59,904	49,164
分銷及行政費用	437,098	242,516	50,281	84,690	1,629	972			489,008	328,178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104,021	99,694	5,665	2,501	-	50,974			109,686	153,16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3,769	369,978	407,743	586,697	82,188	76,620	(8,259)	(4,910)	1,135,441	1,028,385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									2,194	1,115
— 企業資產									203	213
									1,137,838	1,029,713
分部負債	61,724	35,113	32,095	54,563	8,135	4,711	(8,259)	(4,910)	93,695	89,477
借款									499,085	431,137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									633	1,669
— 應付稅項									11,176	5,001
— 企業負債									262	483
負債總值									604,851	527,767

地 區 資 料

	收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1,717,863	1,155,821	679,922	624,588
其他國家	112,698	123,880	104	1
	1,830,561	1,279,701	680,026	624,589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3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土 地 使 用 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8,737	19,494
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436	1,151
	20,173	20,645

本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20,645	21,080
匯兌差額	73	100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45)	(535)
於4月30日	20,173	20,64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8,650	16,444	104,684	16,510	3,612	379,900
匯兌差額	308	-	110	93	8	519
添置	37,697	30,980	717	12,299	1,196	82,889
出售/撇銷	-	(5)	(44)	-	-	(49)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8)	67,050	-	-	-	-	67,050
折舊	(7,599)	(14,487)	(20,688)	(4,262)	(1,593)	(48,629)
減值	-	(980)	-	-	-	(980)
年終賬面淨值	336,106	31,952	84,779	24,640	3,223	480,700
於2013年4月30日						
成本	373,771	53,710	747,755	99,560	12,989	1,287,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665)	(21,758)	(662,976)	(74,920)	(9,766)	(807,085)
賬面淨值	336,106	31,952	84,779	24,640	3,223	480,7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106	31,952	84,779	24,640	3,223	480,700
匯兌差額	1,202	-	447	30	9	1,688
添置	16,270	37,809	1,592	21,685	3,792	81,148
出售/撇銷	-	(276)	(1,578)	(376)	-	(2,230)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8)	7,420	-	-	-	-	7,42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8)	(4,238)	-	-	-	-	(4,238)
折舊	(9,909)	(20,456)	(19,125)	(7,769)	(2,100)	(59,359)
減值	-	-	(2,862)	(57)	(47)	(2,966)
年終賬面淨值	346,851	49,029	63,253	38,153	4,877	502,163
於2014年4月30日						
成本	393,908	89,239	732,527	117,019	16,818	1,349,5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057)	(40,210)	(669,274)	(78,866)	(11,941)	(847,348)
賬面淨值	346,851	49,029	63,253	38,153	4,877	502,16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28,111	120,365

年內，賬面值約為4,238,000港元(2013年：無)之樓宇已轉入投資物業(附註8)。轉撥時重估盈餘約7,45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年內，賬面值約為7,420,000港元(2013年：67,0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入土地及樓宇。

年內，折舊費用其中約27,165,000港元(2013年：26,274,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32,194,000港元(2013年：22,355,000港元)則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於2014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256,161,000港元(2013年：239,55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1)。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76,065	70,178
添置	—	57,067
公平價值收益(附註21)	1,159	15,870
轉自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附註7)	11,688	—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	(7,420)	(67,050)
匯兌差額	(32)	—
於4月30日	81,460	76,06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投 資 物 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 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68,920	76,065
於中國所持有：		
— 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2,540	—
	81,460	76,065

本集團根據界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14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68,920,000港元（2013年：76,06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1）。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2,529,000港元（2013年：2,343,000港元）以及相關之直接營運開支約467,000港元（2013年：274,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4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領域擁有近期估值經驗。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就財務報告而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架構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4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概述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要而可 觀察之其他 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無法 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81,460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由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價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將所估物業與鄰近之其他可比較物業(最近曾進行交易或獲建議收購)作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由於各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可能影響所估物業可能達致之價格之質化差異。對此項估值方法造成最重要影響之因素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估值技術與去年無異。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及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 本 公 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074	100,945
	233,422	238,293

包括在上文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14年4月30日起計之未來12個月內償還(2013年：相同)。

其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屬於流動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及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 本 公 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零售業務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31,366,98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及膠袋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不活躍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d)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食物包裝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及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 本 公 司 (續)

董 事 認 為，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 之 實 際 價 值 不 少 於 其 賬 面 值。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 公 司 就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之 銀 行 信 貸 向 銀 行 及 金 融 機 構 作 出 擔 保 約 510,893,000 港 元 (2013 年：432,089,000 港 元)。

截 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任 何 時 間 內，概 無 附 屬 公 司 擁 有 任 何 已 發 行 貸 款 資 本 (2013 年：無)。

附 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 份 由 本 公 司 直 接 持 有，而 其 他 附 屬 公 司 之 股 份 則 由 本 公 司 間 接 持 有。
- (b)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由 林 偉 駿 先 生、羅 靜 意 女 士 及 本 公 司 之 中 介 控 股 公 司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 有。該 等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持 有 人 並 無 任 何 投 票 權，亦 無 權 獲 派 股 息 (惟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之 純 利 超 過 100,000,000,000,000 港 元 則 除 外)，並 不 可 於 清 盤 時 獲 得 任 何 分 派 (惟 已 分 派 100,000,000,000,000 港 元 予 普 通 股 持 有 人 則 除 外)。
- (c) 重 慶 高 雅 科 技 有 限 公 司、中 山 市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高 州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廈 門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及 中 山 高 雅 金 屬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乃 於 中 國 內 地 成 立 之 外 商 獨 資 企 業，經 營 期 為 15 年，分 別 至 2017 年 8 月、2016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及 2016 年 2 月 止。

南 京 國 仲 磁 性 材 料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為 於 中 國 內 地 成 立 之 外 商 獨 資 企 業，經 營 期 為 30 年，至 2033 年 4 月 止。

北 京 高 雅 恒 健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為 於 中 國 內 地 成 立 之 外 商 獨 資 企 業，經 營 期 為 10 年，至 2016 年 10 月 止。

中 山 高 雅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為 於 中 國 內 地 成 立 之 外 商 獨 資 企 業，經 營 期 為 11 年，至 2023 年 1 月 止。

廈 門 國 仲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為 於 中 國 內 地 成 立 之 外 商 獨 資 企 業，經 營 期 為 20 年，至 2032 年 4 月 止。
- (d) 中 山 高 雅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以 1,000,000 美 元 之 註 冊 資 本 成 立。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就 向 此 附 屬 公 司 出 資 而 有 約 750,012 美 元 之 未 履 行 承 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	8,904	9,169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216	517
	9,120	9,6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8,904	9,169
港元	216	517
	9,120	9,686

投資基金代表於一以權益為基礎之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該基金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

於2013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1)。

11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商品	134,042	55,422
電子元件製造 －原料	49,136	63,169
－在製品	13,908	16,305
－製成品	21,430	28,125
	218,516	163,021

為數約1,101,451,000港元(2013年：754,951,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安排之抵押品(附註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4,424	9,819
應收貨款	78,506	103,007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528)	(5,898)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86,402	106,928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30日	42,790	51,194
31-60日	18,257	27,173
61-90日	8,738	8,879
91-120日	2,984	3,560
121日-1年	5,737	12,20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528)	(5,898)
	71,978	97,109

於2014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30至120日（2013年：30至240日）之信貸期。

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應收貨款收購協議而將為數約6,999,000港元（2013年：10,423,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讓售之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付款之違約及延遲有關的風險，因此並未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讓售應收貨款之所得款項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負債並且以「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的方式計入借款（附註1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於2014年4月30日，應收貨款10,746,000港元(2013年：14,700,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嚴重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過期0 – 3個月	10,746	14,566
過期超過3個月	–	134
	10,746	14,700

於2014年4月30日，為數6,528,000港元(2013年：5,898,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經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貨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或已於甚長時間內押後還款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過期1 – 3個月	2,125	3,235
過期超過3個月	4,403	2,663
	6,528	5,898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	5,898	2,555
減值撥備	1,041	3,343
撇銷撥備	(411)	–
年終	6,528	5,898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22)。

於2014年4月30日，14,424,000港元(2013年：9,819,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代表從年結日計起六個月或以內之到期日之銀行承兌票據(2013年：相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19,697	22,358
人民幣	40,585	53,911
美元	25,624	30,149
其他貨幣	496	510
	86,402	106,928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7,541	9,399	—	—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79,426	45,358	—	—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822	4,964	111	123
	103,789	59,721	111	123
減：				
非流動部份	(61,280)	(33,166)	—	—
	42,509	26,555	111	123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3,684	1,775
人民幣	2,710	2,603
日圓	4,542	1,190
其他貨幣	422	586
	11,358	6,15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79	81,004	92	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06	27,616	-	-
	110,385	108,620	92	9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87,695	84,728	92	93
人民幣	9,226	9,830	-	-
美元	9,862	11,052	-	-
其他貨幣	3,602	3,010	-	-
	110,385	108,620	92	93

附註：

- (a) 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0.14厘（2013年：0.09厘）。此等存款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56天（2013年：37天）。
- (b) 兌換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7,328,000港元（2013年：8,077,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 (c)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約30,906,000港元（2013年：27,616,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股本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5月1日及4月30日	666,190,798	66,619	666,190,798	66,619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399	3,124	19,541	100,135	246,735	413,985	
匯兌差額	-	-	-	-	-	-	3,909	-	3,9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0)	-	-	-	614	-	-	-	-	614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	-	-	-	-	91	-	(91)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150	20,150	
2011/2012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331)	(3,331)	
於2013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1,013	3,124	19,632	104,044	263,463	435,32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儲 備 (續)

本 集 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於2013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1,013	3,124	19,632	104,044	263,463	435,327
匯兌差額	-	-	-	-	-	-	3,715	-	3,7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0)	-	-	-	(566)	-	-	-	-	(566)
自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重估盈餘	-	-	-	-	7,450	-	-	-	7,45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773	23,773
2012/2013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331)	(3,331)
於2014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447	10,574	19,632	107,759	283,905	466,368

附 註 :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兩者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c)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16,614	178,069
2011/2012年度末期股息	-	-	-	(3,331)	(3,331)
於2013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13,283	174,738
2012/2013年度末期股息	-	-	-	(3,331)	(3,331)
於2014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9,952	171,407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17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58,613	396,302	-	-
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 (附註)	6,999	10,423	-	-
銀行透支	33,473	24,412	-	-
總借款	499,085	431,137	-	-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將若干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與客戶就該等已讓售應收款之違約有關的風險，因此該等應收款已入賬列作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銀行墊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借 款 (續)

借 款 之 到 期 日 分 析 如 下 :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2014年 千 港 元	2013年 千 港 元	2014年 千 港 元	2013年 千 港 元
1年內	401,117	333,276	-	-
1至2年內	30,993	34,053	-	-
2至5年內	64,621	50,710	-	-
超 過 5 年	2,354	13,098	-	-
	499,085	431,137	-	-

上 列 款 項 到 期 時 間 是 基 於 貸 款 協 議 所 載 之 計 劃 還 款 日 期 而 得 出 , 當 中 並 無 考 慮 任 何 須 按 要 求 償 還 之 條 款 的 影 響 。

於 2014年 4 月 30 日 及 2013年 4 月 30 日 , 主 要 貨 幣 之 貸 款 的 實 際 利 率 幅 度 如 下 :

	本 集 團							
	2014年				2013年			
	港 元 %	美 元 %	日 圓 %	歐 元 %	港 元 %	美 元 %	日 圓 %	歐 元 %
借 款	1.01-6.25	2.16-3.99	2.54-3.51	2.33-3.46	0.99-6.25	2.33-4.16	2.19-3.69	2.16-3.67

借 款 之 賬 面 值 與 其 公 平 價 值 相 近 。

借 款 之 賬 面 值 以 下 列 貨 幣 為 單 位 :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2014年 千 港 元	2013年 千 港 元	2014年 千 港 元	2013年 千 港 元
港 元	273,251	265,938	-	-
美 元	64,636	56,109	-	-
日 圓	139,386	89,288	-	-
歐 元	18,527	19,802	-	-
其 他	3,285	-	-	-
	499,085	431,137	-	-

有 關 本 集 團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之 詳 情 , 請 參 閱 附 註 31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554	3,135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附註25)	(2,083)	(2,509)
於分派未匯出溢利後支付股息預扣稅	(32)	(72)
於4月30日	(1,561)	554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516	613	646	591	2,162	1,204
在綜合收益表 (扣除)/記賬	(1,368)	903	3,757	55	2,389	958
於4月30日	148	1,516	4,403	646	4,551	2,162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預扣稅		合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2,684	4,316	32	23	2,716	4,339
在綜合收益表 扣除/(記賬)	306	(1,632)	-	81	306	(1,551)
於分派未匯出溢利後 支付股息預扣稅	-	-	(32)	(72)	(32)	(72)
於4月30日	2,990	2,684	-	32	2,990	2,71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遞延所得稅稅項(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94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633)	(1,669)
	1,561	(554)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5,116,000港元(2013年：29,339,000港元)與未來應課稅收益對銷。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9,462,000港元(2013年：11,234,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18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013年：32,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30日	20,413	26,025
31-60日	2,443	4,759
61-90日	641	451
91-120日	64	494
超過120日	209	623
	23,770	32,352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4,148	4,120
人民幣	11,676	20,699
日圓	4,074	5,836
美元	2,625	1,531
其他貨幣	1,247	166
	23,770	32,35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684	2,394	—	—
應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28,868	24,311	—	—
租金及其他店舖水電應付款	15,628	13,754	—	—
重修成本撥備	8,070	4,040	—	—
其他應付稅項	2,167	3,101	—	—
應付利息	1,509	1,599	—	—
其他	12,261	8,409	262	483
	70,187	57,608	262	483
減：				
重修成本撥備之非即期部份	(6,628)	(3,575)	—	—
	63,559	54,033	262	483

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附註8)	1,159	15,87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230)	5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7)	(2,966)	(980)
	(4,037)	14,94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22	2,2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545	53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101,451	754,9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7)	59,359	48,62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467	27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3)	307,935	253,490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7,118)	(13,662)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402)	614
營運租賃租金		
— 基本租金	132,074	70,952
—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16,306	11,719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12)	1,041	3,343
存貨減值撥備 / (撥回撥備)	12,958	(91)
公用事業費用	51,994	43,406
貨運及運輸費用	34,810	22,212
其他費用	66,222	60,00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1,779,964	1,258,65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85,082	233,12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8,762	16,150
員工福利	4,091	4,213
	307,935	253,490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25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6%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13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8,762,000港元(2013年：16,150,000港元)。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570	1,818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551	4,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2	294
	5,383	6,478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3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4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304	-	100	1,404
鄧鳳群女士	-	1,351	-	120	1,471
何萬理先生	-	641	-	24	665
李紅女士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	255	-	18	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8	-	-	-	498
區樂耀先生	480	-	-	-	480
葛根祥先生	420	-	-	-	420
朱育和教授 (於2013年9月27日退任)	172	-	-	-	172
	1,570	3,551	-	262	5,383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3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356	-	100	1,456
鄧鳳群女士	-	1,451	-	120	1,571
李紅女士	-	609	-	40	649
何萬理先生	-	603	44	24	671
鍾偉健先生 (於2012年9月27日退任)	-	273	30	10	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8	-	-	-	498
區樂耀先生	480	-	-	-	480
葛根祥先生	420	-	-	-	420
朱育和教授	420	-	-	-	420
	1,818	4,292	74	294	6,47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13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3名(2013年:3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318	2,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106
	2,381	2,189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4年	2013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d)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幅度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4年	2013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3	1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融 資 成 本 淨 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附註)		
— 於5年內全數償還	14,116	12,779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969	672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15,085	13,45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	(42)
	15,027	13,409

附註：

按還款期作出之分類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 求償還之條款的影響。

25 所 得 稅 開 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737	4,2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69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146	6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2,083)	(2,509)
所得稅開支總額	7,760	2,432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所得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3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3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3	22,582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3,685	2,994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	(2,645)
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01	491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72)	(187)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18	1,7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	69
未匯出溢利之預扣稅	-	81
其他	143	(85)
	7,760	2,432

26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溢利/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3,773,000港元(2013年:20,15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3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4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28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2013年:0.50港仙)	4,663	3,331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9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a)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之 現 金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3,773	20,150
調整：		
－ 所得稅開支	7,760	2,432
－ 利息收入	(58)	(42)
－ 利息開支	15,085	13,451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45	53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359	48,629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2,230	(58)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1,041	3,34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159)	(15,87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66	980
	111,542	73,550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	(55,495)	(44,638)
－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	19,485	15,8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4,068)	(24,388)
－ 應付貨款減少	(8,582)	(4,49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2,579	23,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35,461	38,902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230	49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2,230)	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9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b) 現 金 及 等 同 現 金 項 目 結 餘 之 分 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79	81,004
銀行透支	(33,473)	(24,412)
	46,006	56,592

30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a) 有 關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之 資 本 承 擔

	本 集 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22	9,391

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重大資本承擔(2013年：無)。

(b) 經 營 租 賃 承 擔 — 本 集 團 為 承 租 人

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73,367	97,6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6,914	123,780
	410,281	221,472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之營業額超過預訂水平時額外應付之租金(如有)之承擔，原因為無法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續)

(c)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241	1,9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1	880
	3,462	2,787

31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應收貨款之讓售、外匯庫務信貸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09,325,000港元（2013年：544,036,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98,431,000港元（2013年：111,946,000港元）。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256,161,000港元（2013年：239,55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7）。
- (b) 本集團約68,920,000港元（2013年：76,06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8）。
- (c) 本集團約8,904,000港元（2013年：9,16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附註10）。
- (d) 本集團約6,999,000港元（2013年：10,423,000港元）之已讓售應收貨款之抵押（附註12）。
- (e) 本集團約30,906,000港元（2013年：27,61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14）。
- (f) 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之押記（附註11）。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關 聯 方 交 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股份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64	692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94	294
向一間有關聯公司支付佣金	700	-
向一間有關聯公司採購	-	809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 向一名關聯方預付款項以採購存貨	-	233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121	6,18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62	294
	5,383	6,478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中國北京海淀區彩和坊路8號10樓1012A及1012B室	IV-1-4-82(1)	辦公室物業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4.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5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5.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6.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8座29樓G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7.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E座11樓7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3號E段及其他	住宅
8. 香港九龍灣牛頭角道3號得寶花園A座40樓A7室以及天台A7部份	新九龍內地段第2695號A段及其他	住宅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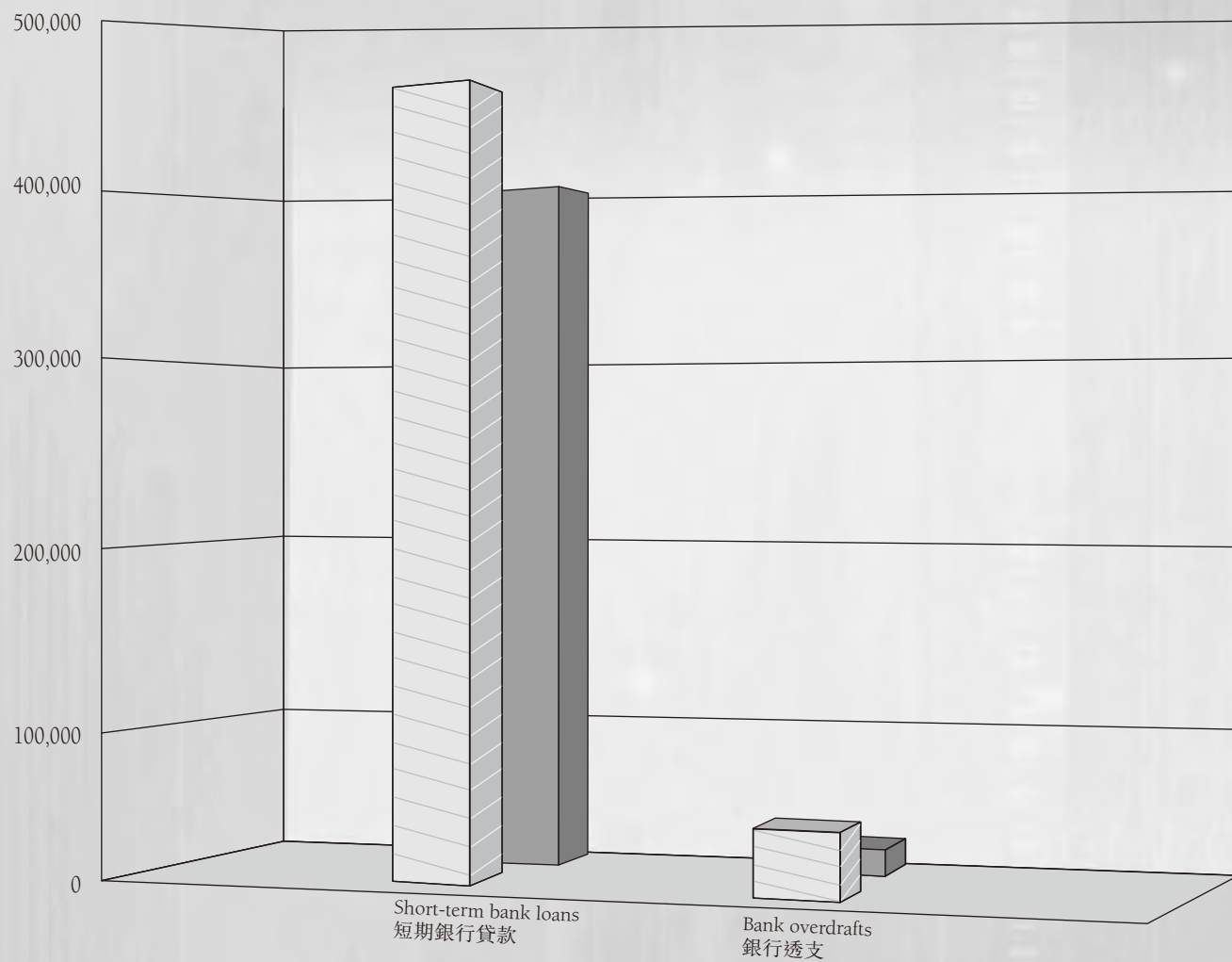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14

於2014年4月30日

HK\$'000
千港元



30/04/2014

30/04/2013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